

一般書信（一） 第二課

雅各書
1:16-27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12/8/2024

課程 安排

週次	日期	主題	教師
1	12/1	雅1:1-15	楊爍
2	12/8	雅1:16-26	楊爍
3	12/15	雅2:1-13	王靈娜
4	12/22	雅2:14-26	李超翰
5	12/29	雅3:1-18	李超翰
6	1/5	雅4:1-17	楊爍
7	1/12	雅5:1-20	王靈娜
8	1/19	彼前1:1-12	李超翰
9	1/26	彼前1:13-25	李超翰
10	2/2	彼前2:1-25	楊爍
11	2/9	彼前3:1-22	楊爍
12	2/16	彼前4:1-19	王靈娜
13	2/23	彼前5:1-14	李超翰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（1:16-18）

16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。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，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 18 他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。

- 在前文中雅各提出神是「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」的，在本段的經文中，雅各將繼續關於神的屬性和試探的討論。
- 對於神的性情，雅各描繪了一幅光亮的圖畫——祂是「眾光之父」——作為神不試探人這論證的拱頂石。
- 然後，雅各對比犯罪慾望（這慾望會導致死亡）的滋長，採用與其正面對應的概念：「他…用真道生了我們」，使我們成為「他所造的萬物中…初熟的果子」。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 (1:16-18)

- 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不要看錯了」
- 思考：
- 不要看錯什麼呢？
- 是指上文：把受試探的原因歸咎給神，是錯誤的推斷？以為人有慾望是很正常的，沒有甚麼大不了？人犯罪不是自己的錯；而是其他因素導致的錯？
- 抑或是指下文：忘記神是良善、施恩的主？認為神是居心不良、是陰險狡詐的，而不承認神是良善的施恩者？
- 「不要看錯了」的文法可表達為「不要再錯下去了」，為什麼人會一開始看錯呢？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（1:16-18）

- 既然是人看錯了，神沒有給人試探，那就隱含另一個問題：「神給人的是什麼？」
- 雅各說神給人**美善的恩賜**，這個想法有充分的舊約背景。詩篇94:12說被神管教和教訓是有福的，申命記26:11也說以色列民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邦人一同享受「神所**賜**…的一切**福分**歡樂」。
- 後者特別值得注意，因為它的上下文提及初熟的果子，就是雅各將要談論的主題。有一點似乎非常明確：雅各書就像申命記一樣，刻意將「美善的恩賜」和「初熟的果子」兩個概念結合，或許雅各是要我們想起，教會就是新以色列——神真正的子民。
- 另外，神給人**全備的賞賜**，從上下文來看，雅各所指的「各樣賞賜、各樣恩賜」，具體所指就是神所賜的智慧，神沒有試探人，反而給人智慧，作為美好和完備的禮物，使人可經歷考驗而成長。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（1:16-18）

- 雅各繼續說道這些恩賜和賞賜是「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」，「上頭」就是「眾光之父」那裡。
- 雅各首創的「眾光之父」一詞，結合了兩組重要的神學觀點。
- 第一組說到神是全宇宙的父，並且創造了天上一切的光體，因此有權統管它們（創1:14-18；詩136:7；耶31:35），這兩個概念都使我們想到創造的記述。
- 第二組概念就是神是父，以及神是光。
- 雅各更進一步說神是「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」的那一位。
- 神是光，所以在祂裏面沒有陰影；神也是發光天體的創造者，而這些光體卻是如影轉動的。神不像這些會移轉的行星和恆星，祂是不改變的。作為父親，神是永遠可靠的。祂現在和將來都會不斷賜下美善的恩賜，並且神是永恆不變而美善的。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 (1:16-18)

- 一些釋經家認為，雅各這裡是在反駁占星術與邪術，這些宗教和學說認為星體有決定人的命運的能力。假使雅各的讀者有這樣的想法，他們便真是心懷二意了。
- 然而，我們沒有必要假定占星學說已經在雅各的收信人當中完全發展成熟。當然，他們看來是想逃避個人責任，宣稱自己是受制於不能掌控和預料的命運之手。或許他們被古代信念影響，認為人的生活是由命運主宰的。
- 雅各的重點在於，雖然我們誤以為某些事物有能力，不論是出於我們的無知，或是出於想逃避責任的心態，但最終主宰着這些事物的乃是神。神監察並掌管政治、經濟、命運，以及眾天體，或許雅各要對比的是作為眾光之父的神，以及假裝擁有權力的偽冒者，就是政治的勢力——後者不過是個幻影，飄忽不定、毫不可靠。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 (1:16-18)

- 人若順從自己的惡慾就注定死亡，但雅各卻提出另一條路給我們考慮，就是神。雅各告訴我們，神生了我們。
- 對於「他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」有三種解釋：
 - 雅各可能是指普遍的創造
 - 他所指也有可能是神的兒子以色列（參何11:1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」）
 - 雅各也可能是指「重生」的基督教歸信者
- 思考：
- 你覺得雅各在這裡重點想表達的是哪種觀點？為什麼？
- 「真道」在這裡指的又是什麼？神的話語？神的旨意？福音？耶穌基督？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 (1:16-18)

- 雅各繼續說「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」
- 「初熟的果子」在舊約聖經有好幾個不同的用法。有時指以色列的某些祭物；有時是指以色列本身，象徵被揀選的民族，目的是成為「外邦人的光」(賽42:6)，使地上的萬族都要得福(創12:3)。
- 在這裏，雅各所說的「初熟的果子」是指所有對神忠誠的人，所有按神的旨意成長的人。保羅稱歸信基督的人為「初熟的果子」(羅16:5；林前16:15)，又說復活的基督是許多弟兄姊妹初熟的果子(林前15:20)。
- 小結：如果在試煉中能站立得穩，如果能不屈從推卸責任給神這種惡慾而不陷入罪中，就能在來世得着生命的冠冕，現在更可預先嘗到它的滋味。要謹記神是可信的，也是全然美善的，不論身處怎樣艱難的景況中，這信念都能叫我們堅持下去。

一、神是眾光之父 (1:16-18)

- 反思與應用：雅各給我們呈現的意象是一個引誘我們離棄真理的誘惑，在當今的世界和教會中，有哪些誘惑存在？
 1. 第一個誘惑是掩飾罪，這個誘惑在我們眼中可以看似無害無罪，但實際上卻會帶來可怕的後果，特別是披上屬靈的外衣。
 2. 第二個誘惑是一個現時非常普遍的觀念，就是認為在我們裏面沒有惡慾，或者沒發覺有惡慾，我們不可低估罪性的影響力。
 3. 第三個懸在我們面前的誘惑，就是相信我們的罪不是真正的罪，所以無需太認真看待，也輕忽罪的後果（人無完人孰能無過）。
 4. 最後一項困擾現代人的誘惑，就是指神有邪惡的意圖，而把導致不幸的責任推卸給神。
- 你在信仰中面對最大的誘惑和挑戰是什麼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 (1:19-27)

- 雅各書第一章結尾的幾節經文，題材寬廣多樣，是我們熟悉的智慧箴言，在這裏植根於一個神學語境。
- 雖然本段經文沒有嚴謹的邏輯架構，但雅各卻能透過一連串相關的概念，闡明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之間的關係，目的是呼籲人持守能實踐的信心，而不是止於形式的信仰表白。
- 在這方面，雅各呼應了偉大先知們的想法。例如，以賽亞、耶利米、阿摩司及其他先知主張，若沒有道德規範把委身於神與實際的道德行為連繫起來，再好的敬拜儀式也就沒有意義。
- 彌6:8 就是針對這種觀念的其中一句經典陳述：「世人哪！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」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- 雅各極力主張嚴守「**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**」（1:25），這句話一直是新約聖經最難於解釋的問題之一。
- 可以確定的是，雅各不只要我們有積極的行為，也要我們除去不道德的行為。光在頭腦上認同的人，往往在道德操守上軟弱無力。為闡明這一點，雅各強調：神給我們恩賜，這恩賜也叫我們有責任過正直的生活。
- 本段經文由三個段落組成：19-21節是第一個段落，論到以溫柔的心領受聖道強如怒氣沖沖地說話。第二個段落教導我們，要以行動落實，光聽道是沒意義的（22-25節）。最後兩節（26-27節）是第三個段落，可以作為一個轉折，由行動轉向「清潔的虔誠」的問題，當中列出了一些具體的例子，令第二個段落的論點從概括變得具體扎實。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1. 虛心聽道（1:19-21）

19 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，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 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。 21 所以，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汙穢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

- 雅各指出，信徒應該專注於以溫柔謙和的心聽道，而不是怒氣沖沖地說話。
- 經文難點：一開始這個動詞「所知道的」，可以是陳述語態，也可以是命令語態。前者可以理解為對前文的總結，後者可以理解為引出下文的命令，即「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」。
- 思考：如何理解「快」與「慢」？聽如何能「快快地」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1. 虛心聽道（1:19-21）

- 快與慢的概念一直是智慧文學中的常見概念。
- 希臘哲學家戴奧·屈梭多模(Dio Chrysostom)曾說：對我來說，我寧可讚賞你能慢慢地說，甚至更欣賞你能自我克制，保持沉默。
- 我們也可聯想到箴言29章20節：「你見言語急躁的人嗎？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。」
- 猶太著作《先賢集》中有一個頗為詳盡的平行說法：門徒可分為四種：更快地聽，更快地忘記——他所得的被他所失的抵銷；慢慢地聽，慢慢地忘記——他所失的被他所得的抵銷；更快地聽，慢慢地忘記——這種人是最快樂的；慢慢地聽，更快地忘記——這種人是最不幸的。
- 討論：你有「慢慢地聽」而「更快地說」的問題嗎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1. 虛心聽道（1:19-21）

- 有人認為，雅各在這裏是要求讀者聽從他們的老師。儘管這樣的解釋對傳道人和教師非常吸引，但我們卻難以肯定這麼狹隘的定義是否符合歷史背景。
- 經文源於猶太人的智慧傳統，這傳統特別讚賞慎言和專心聆聽，然而雅各在第三章極力呼籲教會的合一，令我們想到他在這裏也很有可能是在懇求信徒和睦共處——在基督徒群體中不輕易說急躁與惱怒的話。
- 分享：你是否因為不慎言或不聆聽他人而導致關係出現問題，家庭？教會？朋友之間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1. 虛心聽道（1:19-21）

- 接下來，雅各以人的憤怒與神所要求公義的生活來說明他的論點。
- 雅各在第20節說「**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**」，因此我們應該慢慢地動怒。雅各所關注的是基督徒群體的品格，他似乎沒有特別針對某一類型的怒氣。
- 雖然「人的怒氣」泛指一般的怒氣，但雅各所指也很可能是這種出於個人的怒氣。
- 然而雅各也可能是教導我們，不要太快向人發義怒，因為這樣就等同宣稱我們要為神發言。發義怒固然是對的，但必須經過審慎的思想和懇切的禱告。
- 思考：聽、說、發怒這三者有什麼關係？為什麼「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」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1. 虛心聽道（1:19-21）

- 在第21節，雅各指出了我們應當所做的：「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」
- 首先是關乎約束和棄絕的：基督徒要「脫去」某些行為。「脫去」原本用在人的衣着上，讓人想到預備洗禮的意象。
- 雅各吩咐我們要脫去「污穢」與「邪惡」，「污穢」包含貪婪，以及道德上的不潔，而「邪惡」與「盈餘」一起使用時，就有異常地發出罪惡或惡意的含義。
- 這些用詞是雅各的命令中語氣最激烈的一類，所暗示的不光是一般的罪惡，也包括早有預謀的邪惡意圖。基督徒不但要轉離怒氣，也要離棄一切的罪惡以及一切有意無意的邪惡意圖。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1. 虛心聽道（1:19-21）

- 光離開邪惡還是不夠的，雅各把另一條路擺在我們眼前：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
- 已經「歸信」的人就要有這種謙卑的態度；生命不再充滿邪惡和毒恨，而是滿有平安，樂意關心他人。
- 我們謙卑領受的，乃是「所栽種的道」。這裏的「道」必定等同1章18節的「真道」，但是這裏的真道是說出或寫出的，因為一章22節囑咐我們要「聽道」。「栽種」有種植的圖像，我們是墮落的人類，必須讓神的道栽種在我們裏面，並且不斷培育，直至根深蒂固。
- 這道也是「救你們靈魂的道」，與我們的救恩息息相關，也暗示我們的生命的翻轉變化，是嶄新的生命。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 (1:19-27)

2. 不單聽道，還要行道 (1:22-25)

22 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 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 24 看見，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 25 唯有詳細察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並且時常如此，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在行出來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

- 在指出聽道的重要性後，雅各進一步指出不單要聽道，還要行道。
- 行道在這裡與行律法聯繫在一起，這是傳統的猶太風格的說法。
- 出24:3 摩西下山，將耶和華的命令、典章都述說於百姓聽，眾百姓齊聲說：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我們都必遵行。」
- 耶穌也有這樣的傳統思想：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（太7:24）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2. 不單聽道，還要行道（1:22-25）

- 雅各使用現在命令語態的「行」，帶有「不斷去行」的意思。
- 我們必須聽神的道，並實踐我們所聽到的命令，好使我們不斷成長，這裏所說聽到的很自然是敬拜時公開誦讀的聖經。但光聽是不夠的，聽而不行就是「自己欺哄自己」。
- 「自己欺哄自己」：「欺哄」的意思是「由於錯誤的推理而作出的結論」。承接上句「不要單作聽道的人」，這裡的意思就是說：不要以為單單做個聽道的人便夠了，這樣的想法是受自己欺騙。
- 思考：我們是否也常常只是作一個喜歡聽道的人，而沒有切實地行道，是不是也有「自己欺哄自己」的想法存在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2. 不單聽道，還要行道（1:22-25）
 - 在23-24節，雅各轉向一個以箴言形式表達的負面例子來解釋「自己欺哄自己」：「人聽道而不行道，就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，隨即忘了自己的相貌。」
 - 雅各的論點是：鏡子裏的影像，不管是偷偷一瞥或是深情疑視，很快就會消失；不論在心中留下怎樣的印象，也終究是短暫的。
 - 雅各所指或許是一個準確的自我評估，讓我們知道自己哪些地方需要注意，但雅各心中所指也有可能是真正性的意象——就是神原初期望的人性，是我們在讀過神的道之後掠過腦海的圖象，但這圖象很快就煙消雲散，取而代之的是世界故意擺在我們眼前的更多卑劣的慾望。
 - 反思：你有沒在聽道時有過一時感動，但隨後就忘記的情況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 (1:19-27)

2. 不單聽道，還要行道 (1:22-25)

- 在25節，有一個正面的例子，但這一節所涉及的可能是整卷書中最棘手的神學問題。雅各說，一個人若能「詳細查看那全備、使人自由之律法」，之後不但沒有忘記，還加以遵行，便有福了。
- 「全備之律法」一語在舊約中也有前例。例如，詩篇19:7說：「耶和華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」。對雅各來說，「全備的律法」與「道」相關，原因是兩者都描述生活行為的模式。
- 「使人自由之律法」引發很多討論，好像我們看待律法和自由格格不入，因為我們常常將「律法」視為約束和限制，而非自由。
- 有位學者說，律法只有兩種功用：就是迫使你做你不想做的事情，又制止你做你想做的事情。
- 思考：如何將「律法」與「自由」關聯起來？你是如何理解的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2. 不單聽道，還要行道（1:22-25）

- 在雅各看來，律法能使人得自由，脫離自我中心和不道德的生活，使基督徒能成長至神原初期望的樣子。雅各在這裏也可能反映耶穌論到律法的話。耶穌並沒有廢除摩西律法，反而是洞悉律法的中心目的，從而高舉律法。
- 就像耶穌一樣，雅各不是提出另一套新的律法，反倒是要更完整地表達猶太律法，或是更完美地表現出它的精髓。對於基督徒而言，律法仍是神的旨意，是對神旨意更精確的領悟，沒有比這律法更純淨的，那全備的律法——就是所栽種、能扎根的道——正是耶穌的教訓。
- 思考：我們如何行出律法的精髓？行出律法的自由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3. 真正的虔誠（1:26-27）

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 27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

- 彷彿有兩條帶子將本部分與先前的討論緊緊連繫在一起：
 - 1) 第26節突顯了說話急躁的罪，也就是本段經文開始的一個主題（19節）。
 - 2) 「不只聽道也要行道」的概念在此得以延伸——一個人若沒有因敬虔而生的行動，敬拜也就毫無意義。
- 在這部分，自欺同樣是重要的論題。在這裏實踐「清潔的虔誠」就是謹言、行善，以及忍受試探。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（1:19-27）

3. 真正的虔誠（1:26-27）

- 一個人自以為「虔誠」卻不能勒住自己的舌頭，就是欺哄自己。
- 「虔誠」可以同時指向內在和外在兩種敬拜質素，但一般（例如在這裏）是指外在儀式。我們不清楚雅各所指是怎樣的敬拜行動，但就像舊約先知一樣，雅各宣稱任何宗教儀式，若不能影響人心，因而不能影響行動，便是毫無意義的。
- 雅各將舌頭比喻為一隻動物，必須在牠的嘴上裝一個嚼環來操控（參3:4），因此要「勒住」舌頭。雖然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只見於此處，但這概念卻可見於舊約聖經：「就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」（詩34:13）。
- 思考：你認為「舌頭」如何肯定/否定「虔誠」的生命？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 (1:19-27)

3. 真正的虔誠 (1:26-27)

- 接着雅各說明我們的父神所接納的是清潔的「虔誠」就是「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
- 雅各選用先知書中常見的一個觀念：神特別眷顧寡婦和孤兒，因為他們代表了所有易被剝削的群體。
- 社會、經濟以及法律制度上的邊緣人，往往容易被剝削而落在「患難」中。這患難可能是貧窮的處境，對貧窮的弟兄來說，貧窮本身就是一個試驗。雅各也可能是指基督徒群體中的窮人正面對的苦境，他是在給他們鼓勵和勸勉。
- 神宣稱祂「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」（申10:18），並且神也叫我們「要止住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，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」（賽1:16-17）

二、論聽道與行道 (1:19-27)

3. 真正的虔誠 (1:26-27)

- 「清潔的虔誠」第二個例子是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。
- 在新約聖經中，「世俗」或「世界」(kosmos) 一詞具有極其不尋常的多樣性意涵。它可以指被造的宇宙、人類、需要神救恩的人類、由人構成的社會，或是反叛神、腐敗和邪惡的世界秩序。雅各在造裏所指是最後一個意思——一個邪惡而危險的世界。
- 但我們不應該忽略一個重點：雅各沒有教我們離開世界，反倒強調我們要懷着智慧和遠慮在這個世界生活，以保持自己的生命、名聲和信心清潔不動搖。對雅各來說，真信心既能進入四周的文化中，又不受當中的邪惡轄制。
- 思考：我們在看顧孤兒寡婦和不沾染世俗上做得如何？是否提醒出了「清潔的虔誠」？